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305号

关于对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超过约定期限。公司债券19眉山01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，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，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至12月，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但迟至2022年1月17日才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，相关金额合计5.21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3.71%。

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。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，发行人将部分19眉山01募集资金由专户划付至一般账户后用于约定用途，相关金额合计3.45亿元。

三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。发行人在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、准确披露19眉山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的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4年12月13日